

关于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19 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济南亿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亿年”）、韩文波、韩文红等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缘”）100%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世纪缘 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429.32 万元和 6,367.20 万元，而交易对手方承诺世纪缘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8,00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8,0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9,000 万元。请结合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发展以及世纪缘的核心竞争力、业绩增长模式的可持续性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2、请对世纪缘的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报告书披露，世纪缘的运营模式是“创意销售为主、生产外包为辅”，请结合世纪缘的设计团队等补充披露世纪缘的核心竞争

优势。

(2) 报告书披露，世纪缘无相关高管人员安排的情况，请补充披露无相关高管人员安排的具体原因，未设置高管人员的情况下世纪缘的日常运作模式。

(3)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补充披露世纪缘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和变动情况，并补充披露世纪缘目前的员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等。

(4) 报告书披露，2015 年 12 月，世纪缘增资至 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 元每出资额，请补充披露上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5) 报告书披露，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世纪缘各控股子公司均已注销，世纪缘无参控股子公司，请补充披露世纪缘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具体原因。

(6) 根据世纪缘审计报告，世纪缘固定资产包括运输项目、办公设备及其他，请结合行业特点、运营模式等补充披露世纪缘无自有房屋等固定资产的具体原因。

(7) 报告书披露，世纪缘存在从关联方无偿受让域名和商标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关联方无偿赠送域名和商标给世纪缘的具体原因。

(8) 根据世纪缘官网，“SJONO 世纪缘”品牌拥有 20 多年历史，而报告书披露世纪缘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请核实世纪缘的历史沿革信息是否披露完整，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报告书披露，2016 年世纪缘加盟门店的数量大幅增加，由 2015 年的 119 家增至 2016 年的 166 家，但是加盟门店 2016 年销售收入同比却下降 45%。请结合世纪缘成立以来的加盟门店数量变动等补充披露世纪缘加盟门店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却下滑的具体原因。

4、报告书披露，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世纪缘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超额部分的 30% 应用于对世纪缘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奖励，请补充披露对于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5、报告书披露，世纪缘经销销售模式下 2016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3.93%，而 2015 年占比仅为 0.02%。请结合公司的销售策略、市场竞争等情况补充披露经销模式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

6、报告书披露，世纪缘存货账面余额为 3.7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85%，计提跌价准备 469.94 万元。请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程序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7、报告书披露，世纪缘在联营店销售模式下，世纪缘派驻销售人员，并负责专柜的设计、装修、运营和管理，商场负责销售货物的收款和发票开具，并承担场地使用费。结算后，商场按照约定的扣点比例扣款后，按照约定的账期将剩余货款支付给世纪缘，在产品交付

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请补充披露该销售模式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说明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8、报告书披露，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手杭州访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访茗”）、深圳前海力天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力天”）、贾海燕、张春丽、邹亚军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三期解锁，请以举例的方式对解锁安排进行说明。

9、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通过反垄断审查，请补充披露上述审查的安排及相关进展情况。

10、请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自然人交易对手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每份职业的起止日期和任职单位等情况。

11、请补充披露杭州访茗、前海力天与韩文波、韩文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韩文波、韩文红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6日